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有效。目前，投资期限即将到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进行短期委托理财。为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或信托产品。

4、投资期限

自2017年8月18日起两年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决策程序

本项议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确认意见后方可实施。

7、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低风险理财产品通常能保证本金安全，且公司单个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进行具体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或信托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

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8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2017年8月18日起两年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2、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2017年8月18日起两年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六、监事会意见

2017年8月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2017年8月18日起两年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